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不超过0.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及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时点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0.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资产或上述资产组合。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5、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 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公司及子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加强人员培训与内控管理,规范操

作流程，防范操作风险。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4、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时关注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